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1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12%，成交金额合计93,410,401.85 元，成交均价约为7.4611元/股。至此，“广发原驰·海亮股份 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资管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
2.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经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 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9/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066%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王远照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日

至2019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王远照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2019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远照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1,936,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号）核准，公司向2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936,01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9,680,049股增加到671,616,059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71,616,059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936,01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1,936,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968,005	55,968,005	12.33%	8.3333%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68,005	55,968,005	12.33%	8.3333%
合计		111,936,010	111,936,010	24.66%	16.66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111,936,0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股份质押数量（股）
1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5,968,005	8.3333%	0
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68,005	8.3333%	0
合 计		111,936,010	16.6666%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845,636	32.44%	-111,936,010	105,909,626	15.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1,936,010	16.67%	-111,936,010	04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5,909,626	15.77%		105,909,626	15.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909,626	15.77%		105,909,626	15.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770,423	67.56%	111,936,010	565,706,433	84.23%
1.人民币普通股	453,770,423	67.56%	111,936,010	565,706,433	8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1,616,059	100.00%		671,616,05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参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名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对炼石航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53,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许继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李光宁、陈朔、郭凌勇、汤建军、刘亚非、刘克、俞卫国，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富山科创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受托管理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产业服务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2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科创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3	关于受托管理富山智造小镇生活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4	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395,106	98.3581	958,100	1.64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是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如该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0日下午2: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下属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有关解决公司与西昌钢钒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西昌钢钒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52.74%、84.5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西昌钢钒为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昌钢钒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各项子事项时，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已回避了表决。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西昌钢钒。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按照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钒制品相关的资产组合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13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25,838.41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625,838.41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攀钢钒钛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攀钢钒钛向西昌钢钒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70%，即438,086.89万元；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攀钢钒钛向西昌钢钒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30%，即187,751.52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西昌钢钒支付自交割日至剩余价款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攀钢钒钛享有，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西昌钢钒以等额现金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交易双方将于交割日后90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审计，并根据攀钢钒钛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间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的，西昌钢钒应自过渡期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攀钢钒钛支付等额现金进行补偿。

在标的资产审计算过渡期的损益时，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不包括15日）之后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攀钢钒钛与西昌钢钒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生效后30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交割日。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均转由攀钢钒钛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割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等资产，其权属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西昌钢钒承诺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该等资产过户至攀钢钒钛名下，攀钢钒钛予以必要的协助。如西昌钢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则:（1）攀钢钒钛有权要求西昌钢钒在上述期限届满后30日内按照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加算自交割日至补偿款支付日期间的利息（下称“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攀钢钒钛，如后续办理完毕过户至攀钢钒钛的手续，则由攀钢钒钛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攀钢钒钛后30日内将其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退还；（2）在攀钢钒钛于本次交易项下的第二期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的情形下，攀钢钒钛有权从第二期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补偿款。如非因攀钢钒钛原因导致上述资产无法及时过户而给攀钢钒钛生产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西昌钢钒应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日内就攀钢钒钛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西昌钢钒钒制品分公司相关的西昌钢钒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攀钢钒钛承继并负责安置，包括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

1.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攀钢钒钛与西昌钢钒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西昌钢钒承诺，标的资产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59,971.27万元、63,121.61万元、66,089.46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西昌钢钒应以现金方式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若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但盈利补偿期间结束后，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三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89,182.34万元），则西昌钢钒需按前述约定的方式计算利润补偿金额并一次性向攀钢钒钛支付。

2. 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攀钢钒钛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减值，西昌钢钒需就标的资产减值向攀钢钒钛进行补偿，资产减值及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西昌钢钒应补偿的资产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资产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内西昌钢钒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总和

盈利补偿期间内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盈利补偿期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西昌钢钒为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而向攀钢钒钛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3.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攀钢钒钛给予西昌钢钒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相关财务审计和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2017年度至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A150961）、《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编号:XYZH/2019BJA150972）、《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与钒制品相关的资产组合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139号）。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西昌钢钒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它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金额、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向东、张治杰、李忠武、陈勇、张景凡就本议案